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 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ロラニがえれが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	<u>區</u> 災害防救團體及 <u>民間</u> 災	條第三項修正,刪除後備		
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	軍人組織,並將社區災害		
	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		
		志願組織分別修正為災害		
		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	配合修正所援引災害防救		
救法(以下簡稱本法	救法(以下簡稱本法	法之條次及項次。		
)第 <u>三十一</u> 條第 <u>三項</u> 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防團隊參加協	第三條 民防團隊參加協	一、條次變更。		
助救災之編組,在直轄	助救災之編組,在直轄	二、配合民防團隊編組訓		
市、縣(市)政府設民	市政府、縣(市)警察	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		
防總隊;在警察局設民	<u>局</u> 設民防總隊,在警察	事勤務辦法第九條、		
防大隊,警察分局設民	分局設民防大隊、中隊	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防中隊、分隊、小隊。	、分隊、小隊。			
前項民防小隊以八	前項民防小隊以八			
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	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			
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	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			
<u>六</u> 人為原則 <u>;若干小隊</u>	四人為原則,每二個或			
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	三個小隊編組成一分隊			
組成一中隊。	,每二個或三個分隊編			
	組成一中隊。			

	In a second	1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	一、條次變更。
) 政府就 <u>災害防救團體</u>) 政府就 <u>後備軍人組織</u>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	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參	十一條第三項修正,
加協助救災之編組,應	加協助救災之編組,應	將後備軍人組織刪除
設隊;並得視工作任務	分别設隊,下設若干分	,並將社區災害防救
需要,下設若干分隊。	<u> </u>	團體,修正為災害防
<u>, X</u>		救團體。
		三、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所
		定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予以納入,合併明定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其編組。
		四、所稱災害防救團體及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均
		係指依災害防救法第
		五十條第一項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登錄
		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
		或災害防救組織,本
		辦法修正條文以下各
		條亦同。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	一、本條刪除。
) 政府就民間災害防救	二、條文內容併入修正條
		文第三條。
	志願組織之編組,應設	又 另二條。
	隊,並得視工作任務需	
	要,下設若干分隊。	
第四條 民防團隊、災害		一、本條新增。
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		二、為落實災害防救任務
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		確實分工及有效執行
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		, 各民防團隊、災害
一種編組,不得參加其		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
他編組。		志願組織參加編組人
		員僅限參加該團隊、
		團體或組織之編組,
		不得參加其他協助救
		災之團隊、團體或組
		織之編組。
第五條 民防團隊、災害	第五條 後備軍人組織、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
		, , , , ,
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	民防團隊及社區災害防	删除後備軍人組織,
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	救團體參加協助救災之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
員,應接受下列訓練:	訓練如下:	明。現行條文第一項
一、基本訓練:十六小	一、初訓:由各級政府	與第二項合併為修正
時以上;其課程範	或其委託具相關救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圍及時數規定如下	災專業之機關、團	有關課程部分以消防
:	體或學校實施十八	救災訓練攸關為考量

<u>(一)</u> 災害認識:二小	小時以上基本訓練	,故删除現行條文第
時。	; 並視救災任務特	二項第六款志願服務
<u>(二)</u> 災害搶救:四小	性,實施一定時數	理念,款次及目次配
時。	之專業訓練。	合調整,訓練時數則
<u>(三)</u> 緊急救護:四小	二、複訓: 每年對通過	由十八小時修正為十
時。	初訓者實施八小時	六小時。
<u>(四)</u> 簡易搜救:四小	以上之加強訓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時。	前項第一款基本訓	款原規定之專業訓練
<u>(五)</u> 災害心理及團隊	練課程範圍及時數規定	,因已於災害防救團
組織:二小時。	如下:	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
二、複訓:依直轄市、縣	一、災害認識:二小時。	織登錄辦法中有明定
(市) 政府或中央目的事	二、災害搶救:四小時。	, 故不重覆訂定,現
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實	三、緊急救護:四小時。	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施,每年八小時以上。	四、簡易搜救:四小時。	複訓部分文字酌作修
前項各款訓練,得	五、災害心理及團隊組	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由直轄市、縣 (市) 政	織:二小時。	配合删除。
府或其認可具相關救災	六、志願服務理念:二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訓練
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	<u>小時</u> 。	之辦理單位。有關認
校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專業	可部分,由直轄市、
完成第一項第一款	訓練之一定時數,由中	縣(市)政府依其救災
基本訓練者,直轄市、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需要,本諸權責訂定
縣(市)政府應發給救災	關定之。	自治法規規範,俾因
識別證。	民間災害防救願組	地制宜,切合實際需
	織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訓	要,現行條文第四項
	練方式實施之。主管機	配合删除。
	關未定者,依第一項及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完成
	第二項規定之訓練方式	基本訓練後,直轄市
	辨理。	、縣(市)政府應發給
		救災識別證。
第六條 救災識別證持有		一、本條新增。
人(以下簡稱持有人)參		二、明定救災識別證之換
加其他直轄市、縣(市)		證。
政府民防團隊、災害防		
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之編組時,應檢具		
救災識別識向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換		
證。		
-		

第七條 救災識別證有效 期限為三前,持有後 其完成基本訓練後各 實複訓證 題申請展延,每次展 期限為三年。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強化救災識別證之 管理,明定救災識別 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方式。

- 第<u>八</u>條 協助救災事項如 下:
 - 一、<u>災害</u>警報之傳遞、 應變戒備、<u>人員</u>疏 散、搶救、避難之 勸告、災情蒐集及 損失查報。
 - <u>二</u>、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 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社會救助及弱勢 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u>及少年</u>、 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搜救、緊急醫療救 護及運送。
 - 七、<u>協助相驗、處理</u>罹 難者屍體、遺物。
 - 八、民生物資<u>與</u>飲用水 之供應及分配。
 - 九、漂流物、沈沒品及 其他救出物品之<u>保</u> 管、處理。
 - 十、其他由應變中心指 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 第六條 協助救災事項如 下:
 - 一、警報之傳遞、應變 戒備、<u>災民</u>疏散、 搶救<u>與</u>避難之勸告 及災情蒐集<u>與</u>損失 查報等。
 - 二、防汛及其他應變措 施。
 - 三、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社會救助及弱勢 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四、受災兒童、學生之 應急照顧事項。
 - 五、交通管制、秩序維 持。
 - 六、搜救、緊急醫療救 護及運送。
 - 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
 - 八、民生物資及飲用水 之運送。
 - 九、漂流物、沉沒品及 其他救出物品之處 理。
 - 十、其他由應變中心指 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二 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並調整款次。

第<u>九</u>條 協助救災<u>之通知</u>
<u>,</u>以書面為原則;必要
時<u>,</u>得以電話、口頭、
<u>簡訊傳送</u>或大眾傳播工
具為之。解除時,亦同。

第七條 協助救災由各級 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u>通</u> 知為原則;必要時得以 電話、口頭或大眾傳播 工具為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協助救災通知方式增 列簡訊方式傳送,並 納入解除協助救災通 知方式。

第十條 民防團隊、災害	第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	一、條次變更。
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	心或各級政府受理各協	二、文字修正。
願組織經通知協助救災	助救災人員報到,應發	
時,參加協助救災編組	給救災識別證,並對協	
人員應攜帶救災識別證	助救災人員為適當之調	
報到。	度及運用。	
第十一條 協助救災工作	75	一、條次變更。
應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救災
	□ 文	識別證註銷之情形。
	【相律,个付单独尚之。	献为 显 在纲 ~ 1月70°
之。		
民防團隊、災害防		
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		
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		
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發給機關得註銷其救</u>		
災識別證: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不聽從主管機關		
或指揮官之指揮、		
督導,致生不良後		
果。		
二、其他嚴重影響政府		
救災效能之情事。		
	第十條 協助救災工作之	一、本條刪除。
	解除,由各級災害應變	二、條文內容併入第九條
	中心通知之。	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日施行。	日施行。	二、條文未修正。